

合同登记编号:

BIDC-QRD-JSA-003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修订项目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药品检验所

受托人:
(乙方) 北京紫云腾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25 号

签订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有效期限: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说 明

- 一、“合同登记编号”为甲方业务技术办公室填写
- 二、BIDC-QRD-JSA-003 为我所质量体系文件受控记录的编号
- 三、委托方对委托事项有特别要求的，应写明
- 四、受委托方对服务结果有特别说明的，应写明
-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认为需要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药品检验所

乙方：（受托人）北京紫云腾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第一条约定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根据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修订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经遴选，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修订研究起草及生产验证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范围和要求

乙方按照审定的课题任务书（详见附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所承担的4个饮片炮制规范的研究起草工作报告。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加工费金额共计7.2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于本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其中包括研究起草经费3.6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生产验证经费3.6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

第四条 项目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 1、本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9月30日。
- 2、履行地点：北京紫云腾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 3、履行方式：乙方利用自己的生产设施、仪器设备、技术力量等条件完成委托任务，提交服务成果。
- 4、双方在此确认以下各方联系（通知）方式：

甲方联系人：傅欣彤

联系（通知）方式：010-52770678

乙方联系人： 刘静

联系（通知）方式： 13810748736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
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由变更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服务成果交付及验收

1、乙方按照任务书规定内容完成委托任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验收。

2、甲方应在收到服务成果后及时组织复核工作，复核后组织专家集中以各
品种任务书中约定的内容为验收标准，进行审查，并书面确认验收意见。

3、验收意见中如果要求乙方进行补充或修改时，乙方应及时进行补充或修
改，直至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若乙方补充或修改 2 次以上仍不能达到甲方验收
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委托加工费。

4、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叁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
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的义务

甲方的义务

1、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接
收乙方的工作成果并进行确认。

2、对乙方人员履行本合同中提出的问题及技术指导请求及时回复。

3、甲方在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所接触、掌握的乙方的业务、技术、经营、财务、
人事等所有施加保密措施的信息，均属于乙方的保密信息，非经乙方同意不得披
露、使用或授权他人进行披露或使用。

4、除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费用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的义务

1、按审定的任务书要求，及时开展受托任务并保证工作成果的质量。

- 2、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成果，并根据验收意见补充和修改服务成果。
- 3、积极参加甲方就任务实施组织的相关培训、中期汇报及验收工作。
-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接触、掌握的甲方的业务、技术、经营、财务、人事等所有施加保密措施的信息，均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授权他人进行披露或使用。
- 5、乙方完成工作内容时，应及时交付甲方并提醒甲方进行验收，否则，不能进行接收工作成果及验收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6、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要求完成委托事项，否则，即构成违约，应赔偿甲方因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第七条 特别约定

1、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如遇自然灾害、社会事件、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一方或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5 日内通知对方，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收取的甲方服务费扣除已发生的费用后予以退还。

2、本合同履行中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相应权利，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归双方共有。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附件为任务书，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

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北京市药品检验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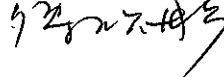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25 号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北京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汇通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邮 编: 102206

电子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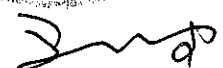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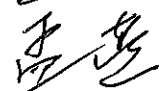
账 号:

税 号:

联系人(签字):

日 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15010922953


邮 编: 101500

电子邮箱: 34215083@qq.com

开户银行: 中行北京密云支行

账 号: 337656009382

税 号: 91110228692308494C

联系人(签字): 

日 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